

证券代码： 833284

证券简称： 灵鸽科技

公告编号： 2024-082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2011年1月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号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立信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为278人，注册会计师2,533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3人。2023年度，立信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00,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,60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76,500万元，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家。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等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三、 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能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